汉阴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林麝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服 务 合 同

汉阴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林麝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汉阴县林业局

乙方：安徽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林麝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开展汉阴县区域内林麝资源野外样线调查，分春秋两季实施野外调查作业，布设25条调查样线，全年开展2轮调查；同步完成野外监测数据录入、核查、整理，建立林麝栖息地、繁殖、活动等矢量信息数据库。

1.调查周期：分春秋两个调查期实施，春季3-6月、秋季8-11月，共开展2次野外样线调查。

2.调查配置：每条样线野外调查周期为3天；每条样线作业配置越野车1台、专家1名、技术人员3名，共计4人野外作业，承担野外样线调查、痕迹识别、物种记录、野外信息采集工作。

3.工作内容：完成全部25 条样线两轮野外调查，现场采集林麝活动、栖息地、繁殖相关野外信息；建立林麝栖息地、繁殖等监测矢量信息库，完成野外矢量空间信息采集。

4.工作规范：严格按照陆生野生动物调查技术规范开展样线布设、野外记录，做好野外安全防护，完整留存野外调查原始记录、现场影像资料。

二、合同地点、期限、费用及付款时间

1.普查地点：安康市汉阴县

2.普查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3.合同金额：经询价确定普查费用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223800.00 元）

4.付款节点：

（1）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即合同生效，开展工作前支付工作准备、人员培训等费用；金额为 67140 元;

（2）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50%，春季样线调查完成，提交春季野外原始记录、样线坐标、现场影像，甲方组织阶段性核查确认春季成果合格，金额为 111900 元;

（3）尾款:合同金额的 20%，秋季调查全部完成、林麝栖息地繁殖矢量信息库建成，全套成果资料提交，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出具履约验收报告，金额为 44760 元。

以上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足额款项。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并按照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

1.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具体约定工作内容中规定的外业工作和内业工作。

2.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外业调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督查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履约期间，加强安全培训和管理。乙方在外业调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所有劳务人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成果交付

1. 野外样线调查原始记录表、野外现场影像资料；

2.形成林麝资源调查报告（纸质版+ 电子版全套）。

五、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六、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条款外，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外业、阶段性成果交付，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 0.1% 支付违约金。

3.乙方野外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损坏群众财物等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造成甲方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因追偿产生的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其他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全额追偿，追偿产生的维权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

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竞效力。

甲方： 泾县林业局 **（盖章）**	**乙方：** 安徽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泾阳县凤凰大道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338-35号、36号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	**账号：** 2210 1010 2100 0915 7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35856955XA
电话： 15191529666	**电话：** 15167674343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11月 18 日